

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专升本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专升本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3〕50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湖南科技大学,英文全称:“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部标代码:10534;办学类型:公办;学校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桃园路。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湖南科技大学校领导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专升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专升本的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

第四条 学校专升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升本选拔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专升本选拔工作的组织、协调与实施。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纪委监察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监察小组,负责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监督电话:0731-58291312。

第三章 招生对象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含免试生)可报名参加我校专升本招生考试:

1. 遵纪守法，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 在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就读且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毕业证书，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进行了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应届专科毕业生。

3. ①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②我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并取得本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③在我省应征入伍并取得入伍前就读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高校学历、且户籍为我省的外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或毕业生。

4.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①在校及入伍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在报名前还没有解除处分的。②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仍处于停考期的。③已参加了上年度的专升本考试又延期毕业再次报考的考生，上年度已被退役免试计划录取的考生（含录取未报到、放弃录取资格的考生）。

第七条 考生通过“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报名。考生需按照《湖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类)指导目录》的要求选报对应本科专业。

第四章 招生专业与计划

第八条 2024 年学校专升本招生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土木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运动训练。其中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为“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招收专业。具体招生计划将在湖南省教育厅下达后另行公布。

序号	专业	招生计划	备注
1	电子信息工程	40	湖湘工匠燎原计划
2	土木工程	学校具体计划将在湖南省教育厅下达后另行公布	包含普通计划和免试计划两类考生
3	材料科学与工程		
4	运动训练		

第五章 考试考核

第九条 2024年专升本考试由学校教务处组织考试。考试大纲以学校教务处官网公布为准，学校教务处官网网址：<https://jwc.hnust.edu.cn/>。

第十条 考试科目

序号	本科专业	考试科目1	考试科目2	考试科目3	加试科目
1	土木工程	大学英语 (150分)	高等数学 (150分)	土木工程专业 综合(200分)	/
2	材料科学与工程	大学英语 (150分)	高等数学 (150分)	材料科学与工 程专业综合 (200分)	/
3	运动训练	大学英语 (150分)	大学语文 (150分)	运动训练专业 综合(100分)	学校体育学 (100分)

注：各学科专业考试科目总分为500分。

第十一条 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2024年4月21日，上午第一单元：大学英语8:00-9:30，第二单元：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10:30-12:30；下

午第三单元开始时间为 15:00,其中专业综合科目 15:00-17:30;运动训练专业综合科目 15:00-16:30,学校体育学科目开始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

第十二条 免试生考核

免试生参加考核,考核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3 月 30 日,考核方式由学校教务处另行组织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测试,测试成绩作为录取依据;荣立军队三等功及以上的免试生免于参加考核。

第六章 划 线

第十三条 我校综合考虑本校招生专业及计划,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生源质量、本校其他专业平均录取率等情况,划定相应专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或有关要求;加试科目合格标准在加试科目考试大纲中公布。未达到控制线或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第七章 录 取

第十四条 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十五条 学校对免试生录取按照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3〕50 号)相关规定执行,在普通计划开考前完成。

第十六条 普通类计划考生的录取工作原则上 5 月底前完成。省教育考试院依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在最低控制分数线基础上,按照招生高校各招生专业数和招生计划 1:1 的比例,依据考生总分(2 门统考公共科目、1 门专业综合科目

成绩之和,有加试的专业包括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对于末位总分相同考生,按照同分排位规则进行投档。同分排位规则:按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大学英语、专业综合科目的先后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排位。

第十七条 脱贫家庭毕业生的录取,原则上不高于本专业常规录取率 10 个百分点,与普通考生统一排序按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十八条 省考试院进行专升本投档后,我校将拟录取考生数据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审核通过后,学校将在本科招生官网(<https://zs.hnust.edu.cn/>)上对拟录取名单公示 7 日。

第十九条 省教育厅学生处将拟录取名单与学信网学籍学历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后,将达到毕业条件的考生数据交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我校依据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录取名册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八章 学籍学历管理

第二十条 我校将于 9 月底前完成专升本学生报到入学及学籍注册工作。学生入校后加强录取资格及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等工作,严格审核专科学历电子注册信息,确保本科学籍注册信息与专科学历电子注册信息一致。资格复查不合格、弄虚作假者的学生,取消其入学资格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专升本学生入学后进入普通本科三年级学习,在校学习两年,不得转专业和转学,不得采取非普通全日制学习形式就读。学生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

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其毕业证书上标注“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书实际时间填写。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教育厅核定的标准执行收费。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专升本招生咨询联系电话：0731-58290670（招生就业处）、0731-58290217（教务处）；监督举报受理电话：0731-58291312。学校网址：<https://www.hnust.edu.cn/>，招生网址：<https://zs.hnust.edu.cn/>，教务处网址：<https://jwc.hnust.edu.cn/>。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湖南科技大学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专升本考试科目考试大纲

湖南科技大学
2024年3月11日

附件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综合考试大纲

一、参考资源

1. 黄学辉、宋晓岚主编，《材料科学基础》第3版，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22年。

2. 课程在线资源：湖南省线上一流课程《材料科学基础 I》，登录方式：智慧树网 (<https://www.zhihuishu.com>) 或下载“知到”APP，登录后选择课程进行学习。

二、考试方式

闭卷考试

三、考试内容

(一) 晶体结构 (考核比重 30%)

考核知识点：1. 空间点阵；2. 结晶学指数；3. 晶向与晶面的关系、晶带轴定理；4. 晶体中质点间的结合力；5. 晶体中质点的堆积；6. 单质晶体结构；7. CsCl 型、NaCl 型和 CaF₂ (萤石) 型晶体结构；8. 硅酸盐晶体结构；9. 高分子的链结构与聚集态结构特点。

(二) 晶体结构缺陷 (考核比重 25%)

考核知识点：1. 晶体结构缺陷的类型；2. 点缺陷的表征符号和缺陷反应表示法；3. 位错的类型，位错的伯格斯矢量及位错的性质，位错的运动；4. 面缺陷：晶界；5. 固溶体的分类，置换型

固溶体，间隙型固溶体。

(三) 非晶态结构与性质 (考核比重 5%)

考核知识点: 1. 对熔体的一般认识, 硅酸盐熔体结构——聚合物理论; 2. 熔体的性质; 3. 玻璃的形成。

(四) 表面结构与性质 (考核比重 5%)

考核知识点: 1. 固体的表面及其结构; 2. 润湿的类型, 接触角和 Young 方程。

(五) 基本动力学过程—扩散 (考核比重 5%)

考核知识点: 1. 扩散的概念及其推动力; 2. 菲克定律及其应用; 3. 扩散的微观机制; 4. 克肯达尔效应; 5. 影响扩散系数的因素。

(六) 相平衡和相图 (考核比重 30%)

考核知识点: 1. 相律及相平衡的研究方法; 2. 具有多晶转变的单元系统相图, 单元系统专业相图; 3. 二元系统相图的表示方法及杠杆规则, 二元相图的基本类型, 二元系统专业相图; 4. 三元系统组成表示法, 浓度三角形的性质, 三元系统相图的基本类型。

土木工程专业综合考试大纲

一、参考资源

1. 刘鸿文主编,《材料力学 I》(第六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

2. 祝明桥、黄海林主编,《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修订版),中南大学出版社,2021年。

二、考试方式

闭卷考试

三、考试内容

(一) 轴向拉伸与压缩 (考核比重 10%)

考核知识点: 1. 材料在拉伸和压缩时的主要力学性质; 2. 胡克定律; 3. 直杆在轴向拉压时横截面的正应力分布规律与计算公式; 4. 求解内力的截面法及轴力图绘制; 5. 轴向拉压变形计算; 6. 轴向拉压杆的强度问题计算。

(二) 扭转 (考核比重 10%)

考核知识点: 1. 传动轴外力偶矩的计算; 2. 剪切胡克定律; 3. 圆轴扭转时横截面上的切应力分布规律、应力和变形计算; 4. 扭矩和扭矩图的求解; 5. 圆轴扭转时的强度计算和刚度计算。

(三) 弯曲内力、应力、变形 (考核比重 20%)

考核知识点: 1. 弯矩和剪力的定义,弯矩和剪力正负号的判断; 2. 截面上剪力和弯矩的计算; 3. 直梁在纯弯曲下横截面上正

应力分布规律及计算公式；4. 直梁弯曲时的切应力分布规律；5. 挠度和转角概念；6. 剪力方程和弯矩方程；7. 剪力图和弯矩图的绘制；8. 载荷集度、剪力和弯矩间的关系；9. 梁横截面上正应力计算；10. 梁挠曲线近似微分方程及积分法；11. 梁弯曲强度和刚度。

（四）应力状态分析和压杆稳定（考核比重 10%）

考核知识点：1. 四种常用强度理论；2. 压杆稳定的概念；3. 常见约束下细长压杆的临界压力（欧拉公式）；4. 压杆的临界应力；5. 压杆的稳定性条件；6. 提高压杆稳定性的措施；7. 二向应力状态的解析法和图解法。

（五）混凝土结构用材料的性能（考核比重 5%）

考核知识点：1. 钢筋的品种、级别和选用原则；2. 混凝土强度等级和选用原则；3. 钢筋的物理力学性能；4. 混凝土的物理力学性能；5. 混凝土与钢筋的粘结性能。

（六）混凝土受弯构件承载力计算（考核比重 15%）

考核知识点：1. 保证斜截面受剪和受弯承载力以及正截面受弯承载力的构造措施；2. 受弯构件正截面受弯承载力的影响因素、基本假定及计算方法；3. 受弯构件斜截面受剪承载力的影响因素、基本假定及计算方法。

（七）混凝土受压构件承载力计算（考核比重 15%）

考核知识点：1. 受压构件的一般构造和实验研究；2. 轴心受压构件正截面承载力计算；3. 偏心受压构件承载力计算。

（八）混凝土受扭构件承载力计算（考核比重 5%）

考核知识点：1. 纯扭构件的实验研究；2. 受扭构件的配筋构

造要求；3. 矩形截面纯扭构件的扭曲截面受扭承载力计算；4. 弯剪扭构件的承载力计算。

(九) 混凝土结构的裂缝、变形和耐久性 (考核比重 5%)

考核知识点：1. 混凝土结构的耐久性；2. 混凝土构件的裂缝宽度验算；3. 混凝土构件的刚度计算和受弯构件的挠度验算。

(十) 预应力混凝土构件 (考核比重 5%)

考核知识点：1. 施加预应力的方法和设备；2. 预应力混凝土的基本概念；3. 张拉控制应力与预应力损失；4. 预应力混凝土轴心受拉和受弯构件的计算。

运动训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

一、参考资源

田麦久主编，《运动训练学》第2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

二、考试方式

闭卷考试

三、考试内容

（一）运动训练学导言（考核比重15%）

考核知识点：1. 运动训练的概念；2. 竞技体育的构成；3. 运动训练学的任务，以及主要学科特征；4. 运动训练学理论的三个层面；5. 按照竞技能力的主导因素对竞技项目的分类；6. 运动成绩与竞技能力的概念，运动成绩的决定因素，竞技能力的构成因素；7. 训练起始状态与目标状态构成的完整体系。

（二）运动训练的辩证协同原则（考核比重15%）

考核知识点：1. 导向激励与健康保障协同原则；2. 竞技需要与因材施教协同原则；3. 系统持续与周期安排协同原则；4. 适宜负荷与适时恢复协同原则。

（三）运动员竞技能力及其训练上（考核比重15%）

考核知识点：1. 体能的概念，及其训练意义；2. 力量、速度、耐力、协调、柔韧素质及其训练；3. 运动员的技术能力及其训练。

（四）运动员竞技能力及其训练下（考核比重10%）

考核知识点：1. 运动员的战术能力及其训练；2. 运动员的心

理能力及其训练；3. 运动员的知识能力及其训练。

（五）运动训练方法及其应用（考核比重 20%）

考核知识点：1. 重复训练法及其应用；2. 间歇训练法及其应用；3. 循环训练法及其应用；4. 比赛训练法及其应用。

（六）运动训练负荷及其设计与安排（考核比重 15%）

考核知识点：1. 运动训练负荷及其构成要素；2. 运动训练负荷的功能与分类；3. 运动训练负荷设计与安排；4. 竞技状态的形成与发展规律。

（七）运动训练过程与训练计划（考核比重 10%）

考核知识点：1. 多年训练负荷的序列与安排；2. 运动训练计划的制定与实施；3. 区间多年训练计划的制定；4. 年度训练计划的制定与实施；5. 周训练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学校体育学考试大纲

一、参考资源

潘绍伟、于可红主编，《学校体育学》（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

二、考试方式

采取闭卷加专项技能测试的方式，其中闭卷考试占30分，专项技能测试占70分，总分100分。

三、合格标准

加试成绩不能低于80分。

四、闭卷考试内容（占30分）

（一）学校体育与学生的全面发展

考核知识点：1. 学校体育对促进学生身体全面发展的作用，2. 学校体育对学生社会适应能力的影响。

（二）我国学校体育目的与目标

考核知识点：1. 学校体育目的，2. 中小学校体育的分目标。

（三）体育教学的特点、目标与内容

考核知识点：1. 体育教学的特点，2. 体育教学目标的制定。

（四）体育与健康课程学习与教学评价

考核知识点：1. 体育教师教学评价的内容，2. 体育教师教学评价的方法。

（五）体育课教学

考核知识点：1 体育实践课的密度，2. 体育实践课的运动负荷。

五、专项技能考试内容（占 70 分）

1. 篮球（男、女）：半场 3V3 比赛、90 秒强度投篮、15 米 × 17 次折返跑。

2. 健美操：基础形态；专项技术（文森俯卧撑（女）、提臀起（男）、直角支撑（男）、分腿支撑（女）、科萨克跳（女）、屈体分腿跳（男）、依柳辛（女）、水平控腿转体（男）、自选难度）；专项技术与能力（自选套路）。

3. 武术：拳术、器械各选一项。

4. 跆拳道品势：高丽、平原。

5. 舞蹈表演（体育舞蹈方向）：体形、身高、形象、现代舞秀、标准舞（华尔兹、探戈、快步、狐步）、拉丁舞（伦巴、恰恰、桑巴、牛仔）。